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豪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。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之主文欄第1項第1行中【「】之符號為贅載，爰更正刪除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萬60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

